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场内简称	东吴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580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98,247.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6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可转债A	可转债B	东吴转债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可转债A	可转债B	东吴转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64	150165	1658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9,205,018.00份	3,945,007.00份	5,748,222.1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采用优化复制法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 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指数基金,对指数投资部分,采用最优复制法的投资策略,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所可转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指数基金, 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可转债A份额为约定收益,将获得比预期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明显特征。	可转债B份额获得产品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显著特征。	东吴转债是债券型指数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李帅帅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206	0755-22168168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LISHUAISHUAI130@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11转3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755-258782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5,068.37
本期利润	2,547,771.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2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358,574.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2014年5月9日成立。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9%	0.51%	1.20%	0.63%	-0.51%	-0.12%
过去三个月	-3.40%	0.68%	-3.37%	0.76%	-0.03%	-0.08%
过去六个月	12.04%	0.87%	12.65%	0.86%	-0.61%	0.01%
过去一年	9.61%	0.67%	13.76%	0.68%	-4.15%	-0.01%
过去三年	0.83%	0.56%	11.44%	0.59%	-10.6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12%	1.28%	12.91%	1.48%	-34.03%	-0.20%

注: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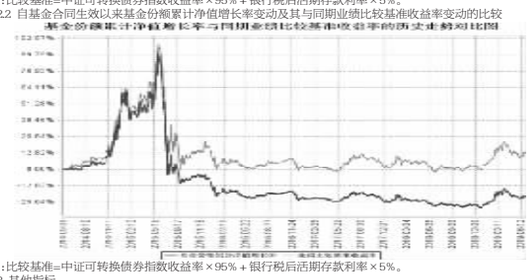

注: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可转债A与可转债B基金份额配比	7:3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转债A份额参考净值	1.026
期末可转债B份额参考净值	1.019
报告期末可转债A的预计年收益率	0.0450

注:可转债A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3.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7日获证监基字[2004]32号开业批文,并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70%和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旗下管理着29只公募基,资产管理总规模688亿元(包括专户、专项资产管理规模),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15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谋求穿越牛熊的长期业绩回报。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流动性与收益率,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庆定	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4年5月9日	-	13年	杨庆定,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专业毕业,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员与结构融资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间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4月再次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9日起担任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8日起担任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5月19日起担任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其中,2014年6月28日至2018年4月19日担任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2月25日由原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经理,2013年6月25日至2018年12月5日担任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杨庆定为该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成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去年12月工业增加值小幅超预期,今年1月新增信贷和社融超市场预期且结构好转, 1季度资金面较宽松,仅有一定季节性紧张。开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在资金面宽松、数据真空期阶段延续去年末的下行态势,但由于预期已得到较为充分的反应,1季度经济数据的好转及1月超预期的金融数据导致1月中旬之后收益率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权益市场大幅上涨也拍升了市场风险偏好,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4月权益市场继续上涨,债券市场收益率较大幅上行。4月央行对市场降准传言予以明确否认澄清,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坚持结构性去杠杆,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等,市场预期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概率明显降低,权益市场见顶回落,债市收益率小幅波动。“五一”节假后,美国总统特朗普相关表述引发贸易争端再度升温,权益市场大幅调整,且经济再现走弱迹象,通胀压力也有所放缓,央行重启定向降准并加大公开市场操作投放力度,资金价格下行、债市收益率持续回落。6月包商事件后,市场风险偏好大幅下降,流动性分层现象明显,央行通过各类操作工具给予对冲,压低资金价格至历史低位,利率债与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持续回落,但部分中低等级信用债因被抛售价格有一定波动。整体来看,今年上半年债市收益率呈现倒“V”走势,收益率高点在4月下旬,半年末收益率略高于去年末。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好的指数的较好跟踪。二季末新发可转债规模超过1500亿元,市场继续扩容。二季末市场来看,4月前随着权益市场上涨,多数转债股性价值提升明显,部分品种触发提前赎回条款;4月转债市场调整先于权益市场,估值压缩,5月初权益市场快速调整时转债市场表现出一定的抗跌性,随后估值继续处于压缩状态,6月跟随权益市场小幅回暖而略有上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04%,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6月经济数据显示投资增速小幅回落、工业增速有所回升,可选消费拉动下消费数据亮眼,经济整体下行但韧性仍强,预计地产投资仍有支撑、基建投资仍有空间,经济超预期下滑可能性较低。6月央行为对冲包商事件进行流动性投放,7月随着资金逐步回收及缴税期来临,预计资金价格将较有所上行。虽然中长期来看收益率下行概率较大,但短期内债市收益率下行的驱动力略显不足。包商事件对市场影响深远,金融机构主动去杠杆仍在继续,流动性分层情况有所好转后,资产的分层现象还未有明显改善。

操作策略方面,我们将继续保持对标的指数的较好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策划部、权益投资部、绝对收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以及至少一名基金事务部估值业务骨干等人员组成,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同时,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公司副总经理、基金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因赎回等原因,本基金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正在完善相关应对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91,373.41	3,334,980.65
结算备付金	4,528.06	-
存出保证金	4,320.91	2,40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48,249.31	20,484,789.7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048,249.31	20,484,789.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贵金属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64.60	1,017.60
应收利息	56,980.71	119,850.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9.50	99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713,416.50	23,944,04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2,900.41	-
应付赎回款	57,122.65	91.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59.80	14,417.31
应付托管费	3,217.07	4,119.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111.47	236.12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0,230.29	124,000.00
负债合计	354,841.69	142,864.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561,353.87	33,830,089.64
未分配利润	-5,202,779.06	-10,028,91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8,574.81	23,801,17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13,416.50	23,944,040.7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24元,基金份额总额18,898,247.1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1.026元,份额总额9,205,018.00份;B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1.019元,份额总额3,945,007.00份;东吴转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1.024元,份额总额5,748,222.1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758,369.10	-208,784.05
1.利息收入	80,353.89	110,399.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43.99	12,224.94
债券利息收入	72,767.98	98,174.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1.9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9,783.21	-1,574,819.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29,783.21	-1,574,819.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2,703.28	1,244,941.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28.72	10,694.94
减:二、费用	210,597.45	305,012.11
1. 管理人报酬	73,749.26	105,927.04
2. 托管费	21,071.19	30,264.8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23.81	535.10
5. 利息支出	10,033.86	107.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033.86	107.73
6. 税金及附加	98.42	154.49
7. 其他费用	105,020.91	168,022.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7,771.65	-513,796.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771.65	-513,796.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30,089.64	-10,028,912.95	23,801,176.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47,771.65	2,547,771.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68,735.77	2,278,362.24	-6,990,373.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0,426.44	-236,120.36	804,306.08
2.基金赎回款	-10,309,162.21	2,514,482.60	-7,794,679.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61,353.87	-5,202,779.06	19,358,574.8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80,035.47	-12,608,695.20	36,271,340.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3,796.16	-513,796.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53,005.97	3,279,297.18	-10,573,708.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4,261.07	-184,946.68	589,314.39
2.基金赎回款	-14,627,267.04	3,464,243.86	-11,163,023.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027,029.50	-9,843,194.18	25,183,835.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炯 徐明 吴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71号《关于核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9日正式生效,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8,064,983.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东吴转债”)、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可转债A”)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可转债B”)。东吴转债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别开放场外和场内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申请上市交易,但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东吴转债份额, 也可选择将其持有的东吴转债份额场内份额按7:3的比例分拆成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后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也可以将其持有的上述两类份额按照7:3的配比合并为东吴转债份额后进行赎回。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东吴转债份额。场外认购和申购的东吴转债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场外的东吴转债份额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东吴转债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分为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第一个定期折算期间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最近一个11月30日,第二个及之后的定期折算期间指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日至下一会计年度的11月30日。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存值计算,对可转债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东吴转债份额将按7份可转债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7:3的比例。

对于可转债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可转债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1月30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分配给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东吴转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东吴转债份额将按7份可转债A份额获得新增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东吴转债份额和可转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分为以下两种情况,即:当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400元;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

当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400元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进行分额折算,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比例仍保持7:3不变,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进行分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比例仍保持7:3不变,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71,105.79	100.00%	46,195,938.56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